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瑞祥智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14	瑞祥智造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15 楼 C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方杭州欧维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700,800.00 元，冯军江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30,000.00 元，关联方黄丽华 2023 年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94,300.00 元，以上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825,100.00 元，不收取利息，为公司单方受益，该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周转。

(十) 审议《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承接债权债务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客户的合同款 41,453.68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同时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原合同款债权；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应付各方的合同款 1,382,043.82 元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其取得原合同款债权。上述债权债务调整前后，公司对相关债权保留权利，对相关债务需承担责任。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军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10: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15楼C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冯军江

电话：0571-87753930

传真：0571-87753930

邮政编码：31005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